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83,976	2,729,867
銷售成本		(1,107,808)	(2,565,308)
毛利	4(b)	76,168	164,559
其他收入	5	8,929	(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70)	(2,354)
行政支出		(36,912)	(29,177)
財務（費用）／收入		(103,223)	82,938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28,703)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41,233)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0	258,235	—
商譽減值虧損	11	(239,98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12,698)	215,931
所得稅	7	15,850	(38,93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96,848)	176,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9	(57,610)	33,701
本年度(虧損)/利潤		(154,458)	210,700
每股(虧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基本	8(a)	(1.96)	2.79
—攤薄	8(b)	(1.96)	1.67
每股(虧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基本	8(a)	(1.23)	2.34
—攤薄	8(b)	(1.23)	1.22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比較資料已經重報，以分開顯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見附註3及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利潤	<u>(154,458)</u>	<u>210,7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權益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劃轉)	142,703	(71,468)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4,961)</u>	<u>(4,89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7,742</u>	<u>(76,359)</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 額	<u><u>(16,716)</u></u>	<u><u>134,341</u></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63	425,987
投資物業		1,541,547	771,050
商譽	11	396,464	679,766
權益性投資		–	109,420
遞延稅項資產		3,054	8,009
		<u>2,027,928</u>	<u>1,994,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178	430,9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454,486	338,137
預付款	12	617,637	474,771
非權益性投資		–	786,75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2,627	116,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5	164,381
		<u>2,612,233</u>	<u>2,311,717</u>
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9	<u>3,307,215</u>	<u>–</u>
		<u>5,919,448</u>	<u>2,311,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461,735	675,1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0,675	942,004
應付所得稅		27,177	20,332
		<u>2,549,587</u>	<u>1,637,438</u>
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中的負債	9	<u>2,111,982</u>	<u>–</u>
		<u>4,661,569</u>	<u>1,637,438</u>
淨流動資產		<u>1,257,879</u>	<u>674,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5,807</u>	<u>2,668,5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0	323,38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22,600
遞延稅項負債		315,250	233,584
		<u>638,635</u>	<u>356,184</u>
資產淨值		<u>2,647,172</u>	<u>2,312,3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88	65,494
儲備		2,577,284	2,246,833
總權益		<u>2,647,172</u>	<u>2,312,327</u>

附註：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權益性投資及非權益性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5,499,000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29,83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尚未續期或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逾期票據及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逾期但尚未償還或續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數人民幣373,29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有關人民幣139,424,000元的長期貸款的若干要求，因此，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

儘管存在該等情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1) 本集團已經訂立協議，以出售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附註9）；
- 2)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Robust」）的賣方已經同意，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8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賣方的3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倘若有關付款會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其他人士支付其到期負債）；

- 3)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延長其負債期限；及
- 4) 同世平(本公司董事)、程衛紅及李立新(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已經同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經考慮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上述措施取得成功，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一項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列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來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對於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過往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的服務安排將作為執行中的合約沿用原會計處理。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其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倉庫、零售店舖及辦公室。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7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調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67,678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諾：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984)
加：額外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	20,1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租賃款	<u>524</u>
	82,3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0,680)</u>
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	<u><u>71,70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987	71,181	497,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94,232	71,181	2,065,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5,102	(524)	674,578
租賃負債(流動)	—	25,433	25,433
流動負債	1,637,438	24,909	1,662,347
淨流動資產	674,279	(24,909)	649,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511	46,272	2,714,78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272	46,2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184	46,272	402,456
資產淨值	2,312,327	-	2,312,327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不是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情況。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的列報會產生變動。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轉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因主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 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銷售貨品	1,121,211	2,728,979
—提供服務	37,488	888
	<u>1,158,699</u>	<u>2,729,86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5,277	—
	<u>1,183,976</u>	<u>2,729,867</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 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在某一時點	1,144,039	2,729,867
—在一段時間內	14,660	—
	<u>1,158,699</u>	<u>2,729,867</u>

剩餘履約義務為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汽車銷售」分部內兩位(二零一九年：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10%。於本年度內，來自銷售貨品予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6,230,000元及人民幣140,736,000元。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0,64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16	-
	<u>21,760</u>	<u>-</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有鑑於收購一項新業務(在附註10內披露)以及擬出售非汽車業務(在附註9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分部報告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合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26,341	57,635	1,183,976	645,007	504,722	284,700	47,440	1,481,869	2,665,845
分部間收入	-	592	592	-	-	46,529	-	46,529	47,121
報告分部收入	<u>1,126,341</u>	<u>58,227</u>	<u>1,184,568</u>	<u>645,007</u>	<u>504,722</u>	<u>331,229</u>	<u>47,440</u>	<u>1,528,398</u>	<u>2,712,966</u>
報告分部利潤	<u>36,899</u>	<u>39,269</u>	<u>76,168</u>	<u>166,858</u>	<u>134,029</u>	<u>76,905</u>	<u>47,440</u>	<u>425,232</u>	<u>501,400</u>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經重列)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29,867	-	2,729,867	433,928	461,829	281,844	52,566	1,230,167	3,960,034
分部間收入	-	-	-	-	-	38,735	-	38,735	38,735
報告分部收入	<u>2,729,867</u>	<u>-</u>	<u>2,729,867</u>	<u>433,928</u>	<u>461,829</u>	<u>320,579</u>	<u>52,566</u>	<u>1,268,902</u>	<u>3,998,769</u>
報告分部利潤	<u>164,559</u>	<u>-</u>	<u>164,559</u>	<u>89,955</u>	<u>127,592</u>	<u>58,680</u>	<u>52,566</u>	<u>328,793</u>	<u>493,352</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184,568	2,729,867	1,528,398	1,268,902	2,712,966	3,998,769
撇銷分部間收入	(592)	—	(46,529)	(38,735)	(47,121)	(38,735)
綜合收入	<u>1,183,976</u>	<u>2,729,867</u>	<u>1,481,869</u>	<u>1,230,167</u>	<u>2,665,845</u>	<u>3,960,034</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大陸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3,006	—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872	98
其他	51	(133)
	<u>8,929</u>	<u>(35)</u>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承付票的利息	(69,333)	(2,085)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	-
匯兌虧損淨額	(33,880)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	-	85,023
	<u>(103,223)</u>	<u>82,938</u>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成本	1,089,411	2,565,199
折舊及攤銷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	127
—使用權資產	47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費用	-	951
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到期的其他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575	-
	<u>22,481</u>	<u>-</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6,222	-
發出的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	-
	<u>28,703</u>	<u>-</u>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357	39,397
—以前年度少計提	523	—
	<u>10,880</u>	<u>39,39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6,730)	(465)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費用	<u>(15,850)</u>	<u>38,932</u>

(b)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2,698)	215,931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利潤的預期 稅項(附註(i)、(ii)及(iii))	(23,538)	48,6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664	4,280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42,609)	(14,029)
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	—
以前年度少計提	523	—
所得稅	<u>(15,850)</u>	<u>38,93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九年：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九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虧損)/利潤	<u>(96,848)</u>	<u>(57,610)</u>	<u>(154,458)</u>	<u>176,999</u>	<u>33,701</u>	<u>210,7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544,020	5,678,038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335,616	945,772
可能須發行股份的影響	—	920,21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79,636</u>	<u>7,544,02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7,544,020,000股計算(見附註8(a))。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176,999	33,701	210,700
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85,023)	-	(85,023)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u>91,976</u>	<u>33,701</u>	<u>125,677</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承諾進行擴大其汽車業務及出售非汽車業務的計劃，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供償還其債務，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應對或減輕在COVID-19爆發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問題所帶來的緊張局勢加劇之下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氣候以及不明朗的營業環境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李立新先生(「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經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協議內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處置組」)為本集團的(i)製造及貿易分部；(ii)零售分部；(iii)批發分部；及(iv)投資控股分部(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損益表及相應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須視乎處置組於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因此，披露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並不切實可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1,869	1,230,167
銷售成本	<u>(1,056,637)</u>	<u>(901,374)</u>
毛利	425,232	328,793
其他收入	12,540	41,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423)	(85,129)
行政支出	(115,727)	(109,173)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219)	(2,113)
財務費用	(54,193)	(51,54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11,050)	(59,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9,821)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u>(43,313)</u>	<u>–</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1,974)	62,850
所得稅	<u>(25,636)</u>	<u>(29,149)</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u>(57,610)</u>	<u>33,7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0.73)</u>	<u>0.45</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428	11,29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591)	174,49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4,754</u>	<u>(178,521)</u>
現金流入淨額	<u>420,591</u>	<u>7,272</u>

(c) 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其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636
投資物業	66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818
存貨	146,4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0,654
預付款	21,624
非權益性投資	1,091,363
有限制銀行存款	84,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807
	<hr/>
為出售而持有的資產	3,307,21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3,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45,594
租賃負債	52,598
應付所得稅	30,637
遞延稅項負債	199,815
	<hr/>
為出售而持有的負債	2,111,98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為出售而持有的資產淨值	1,195,23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賣方」）（其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Robust之100%權益，代價為(1)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發行400,000,000港元的免息承付票，其於三年後到期支付；及(3)支付現金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汽車業務（尤其是平行進口行業）為快速增長的市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以爭取更大的增長潛力。

於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記錄負商譽人民幣258,23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負商譽乃由於廉價購買、代價股份的市場價格下降以及Robust及其附屬公司（「Robust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代價確定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上升所致。負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37
投資物業	1,599,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923,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09
有限制銀行存款	499,1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61,1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1,840)
應付所得稅	(33,437)
遞延稅項負債	(338,926)
	1,173,598
支付方式：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351,561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承付票的現值	300,132
現金代價 (附註(i))	263,670
總代價	915,363
負商譽 (附註(vii))	258,235

附註：

- (i)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予賣方。
-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物業的公平值使用市場法釐定。
- (iii) 由上述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57,634,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73,533,000元。如果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假設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238,474,000元及人民幣96,848,000元。

- (iv) 本集團就外聘法律費用、盡職調查成本、估值及審核成本發生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443,000元。該等成本已經包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合約總額人民幣2,947,709,000元，於收購日期，已計提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4,689,000元。
- (vi)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Robust集團因擔保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2,291,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公司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 (v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09
------------	--------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157
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u>(43,3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9,844</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391)
減值虧損	(283,302)
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u>43,3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3,380)</u>
--------------	------------------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6,464</u>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9,766</u>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	43,313
汽車銷售	396,464	636,453
	396,464	679,766

該等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如下：

	製造及貿易		汽車銷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長期增長率	3.0%	2.0%	3.0%	2.5%
折現率(稅前)	18.9%	14.7%	14.5%	14.1%

基於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COVID-19爆發以及最近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對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影響，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持續經營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9,989,000元，以將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轉變，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基於COVID-19爆發以及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被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31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73,822	64,42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a))	—	207,541
應收票據	—	2,696
	<u>173,822</u>	<u>274,660</u>
減：虧損準備	<u>(21,489)</u>	<u>(2,868)</u>
	----- 152,333	----- 271,7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附註(b))	—	4,32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200
	<u>—</u>	<u>10,526</u>
減：虧損準備	<u>—</u>	<u>(6,200)</u>
	----- —	----- 4,326
其他應收款：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1,319,368	892
— 其他	4,510	3,491
	<u>1,323,878</u>	<u>4,383</u>
減：虧損準備	<u>(25,681)</u>	<u>(693)</u>
	----- 1,298,197	----- 3,6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50,530	----- 279,8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203	3,672
－就平行進口汽車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 保證金	－	50,000
－其他	3,753	4,657
	<u>3,956</u>	<u>58,32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454,486</u>	<u>338,137</u>
預付款：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613,222	473,454
－其他	4,415	1,317
	<u>617,637</u>	<u>474,771</u>
	<u>2,072,123</u>	<u>812,908</u>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並已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的處置組中的資產（附註9(c)）。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押金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35,383	81,29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3,234	83,071
三個月以上	63,716	107,431
	<u>152,333</u>	<u>271,792</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971	164,488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	42,731
	<u>971</u>	<u>207,219</u>
應付票據 (附註(iii))	<u>791,999</u>	<u>87,124</u>
	<u>792,970</u>	<u>294,34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u>764</u>	<u>33,5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11,666	20,999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559	48,776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519	—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24,782	12,667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9,404	5,450
— 應付多種稅項	3,593	5,086
— 有關所授予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40,560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 (附註10)	274,260	—
— 其他	10,002	23,743
	<u>375,345</u>	<u>116,72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9,079	444,564
合約負債 (附註(ii))	<u>292,656</u>	<u>230,538</u>
	<u>1,461,735</u>	<u>675,102</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年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經於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5,499,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惟於報告期末，其尚未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逾期票據已經全數償還。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971	135,574
一個月至三個月	-	108,97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6,500	44,333
六個月以上	525,499	5,464
	<u>792,970</u>	<u>294,343</u>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84,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729,900,000元減少56.6%。本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4,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96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9分及人民幣1.67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647,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91分。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發行股份，以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帶來正面貢獻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7,947,4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9,9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0,7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1%。負債對權益比率的變動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完成後，汽車交易平台業務之銀行貸款綜合入本集團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52,900,000元)，以及股東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7,77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賬面值為人民幣1,609,2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結餘為人民幣617,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利用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為人民幣425,600,000元或結餘的68.9%。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汽車銷售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整體汽車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方面，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大陸產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主要客戶所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安排是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汽車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2,187,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集團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有1,697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4,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有關改變主要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在去年就天津市汽車銷售業務項目之C批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汽車銷售業務以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84,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總收入約人民幣2,729,900,000元減少56.6%。

汽車銷售業務

本集團原先於收購日時預期，汽車銷售業務之收入將會出現可觀增長。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729,900,000元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58.7%至人民幣1,126,300,000元。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出現貿易摩擦、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購買進口汽車的意慾有所下降，部分客戶對其購車計劃抱持觀望態度，影響到進口汽車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於二零二零年之收入減少影響到估值模型中所假設未來年度之銷售額預測。因此，汽車銷售業務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負責汽車銷售業務的管理團隊預期，由於預期於COVID-19疫症緩和後，客戶需求將會反彈，故進口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回復正常。管理層充滿信心，銷售表現於可見將來將能趕上。

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項業務帶來收入共人民幣57,600,000元。管理層充滿信心，其業務於下一年將可帶來可觀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1,900,000元，較去年報告之總收入約人民幣1,230,200,000元增加20.5%。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增加9.3%至人民幣504,700,000元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增加1.0%至人民幣284,700,000元。儘管於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帶來激烈市場競爭，零售業務經營成功，並錄得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內，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在銷售團隊努力工作帶動下，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加。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貢獻約人民幣645,0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43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1,100,000元。海外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一直努力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彼等的努力成功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可應付市場的短期波動。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不錯。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較去年減少9.8%至人民幣47,400,000元。

前景

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自從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收購汽車銷售業務後，本集團繼續進軍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汽車城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集團將會積極透過進行有關國內及海外採購／倉庫／物流設施、汽車銷售展銷設施及交貨／售後服務網點之收購及／或合作機會拓展其汽車業務。其中一個例子為就可能收購北京滾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此外，本集團快將聯同主要電子商貿營運商推出虛擬智能汽車銷售業務門戶網站，同時經營平行進口汽車及國產車。地理上，初步焦點將為天津、長沙、廣州、無錫及烏魯木齊。

增強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立新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 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供償還其債務，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同世平先生	(附註2)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李立新先生	(附註3)	2,755,137,680 (L) 2,388,284,681 (S)	34.25% 29.69%
程衛紅女士	(附註2)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所持有956,407,702股股份及89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分別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及希欣有限公司（「希欣」）持有。Mighty Mark及希欣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3：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55,137,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82,14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355,174,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398,000,000 (S)	11.10% 4.95%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141,014 (L) 1,033,111,014 (S)	17.18% 12.84%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5,174,666 (L) 1,355,173,667 (S)	16.85% 16.85%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839,301,680 (L)	35.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839,301,680 (L)	35.30%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375,857,143 (L)	17.10%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885,239,143 (L)	11.00%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875,857,143 (L)	10.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財政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792,971,000 (L)	9.86%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792,971,001 (L)	9.86%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700,971,001 (L)	8.71%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2,663,898 (L)	5.75%
李月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2,663,898 (L)	5.75%
劉學忠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2,663,898 (L)	5.75%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集團目前之組織架構，同世平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以及促進其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核數師已經將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數額進行比較，結果為有關數額互相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